

中原时评

■个论

能源“巨蝇”是怎样养成的

国家能源局煤炭司副司长魏鹏远近日被有关部门带走调查。据多方证实,魏被带走时,家中发现上亿现金,执法人员从北京一家银行的分行调去16台点钞机清点,当场烧坏了4台。(相关新闻见今日本报A02版)

家藏上亿现金,清点贪资竟然烧坏4台点钞机!尽管贪腐额度近些年来屡屡被刷新上限,但魏鹏远的敛财能力,还是让日趋麻木的观众大吃一惊。1亿现金是什么概念?有心网友计算:假如都是百元大钞,那么连起来总长度约合155km,是北京五环路全长(约100km)的1.5倍。

更令人诧异的是,如此巨贪,职级并不高,正处级副司长而已——远远不及“老虎”的级别,只是区区“苍蝇”罢了。这让人忧心,区区“苍蝇”胃口竟然如此之巨,那“老虎”呢,岂不是要吞噬更多膏腴?

养成魏鹏远这只“巨蝇”的,是肥沃的能源系统。在这场反腐风暴中,能源系统已有众多贪官落马,既有国家能源局原局长刘铁男这样的“老虎”,而更多的,还是分布在电力、煤炭等

领域的“巨蝇”。魏鹏远事发,据说有可能在能源局煤炭司负责项目改造、煤矿基建的审批和核准工作的过程出了问题。

而仔细分析这些“巨蝇”的养成环境,大抵都有这样的特点:都分布在基建、能源等发展扩张的、且具垄断色彩的领域,手持审批和核准的权柄,更重要的是,监督和审计不透明不给力。这些官员占据肥缺的位置,权力的基因发生着变异,无限扩张着贪腐的胃口,“苍蝇”也被养成了“大胃王”。

发展的投入越大,利益的土壤也就越丰厚。令人遗憾甚至痛心的是,缺乏对权力的约束,发展的空间异变成了官员寻租的空间,丰沛的投入并未完全转化为民生利好,反倒成为利益集团的饕餮。缺乏制度的约束和监管,发展成为社会变革机遇的同时,也让“苍蝇”变“巨蝇”、“老虎”变猛虎有了机会。发展的大好前景,也成了一些官员们大好的“钱景”。

以制度监管防止权力的基因变异,铲除腐败滋生的利益土壤,是避免魏鹏远这

类“巨蝇”成长的当务之急。如果任由“巨蝇”成长的土壤存在,如果无法控制权力的基因变异,那么魏鹏远这样的“巨蝇”,势必更多地存在于发展中的利益丛林,吞噬更多的社会财富以及公平正义。

发展形势大好,却经不起“巨蝇”和“猛虎”庞大胃口的吞噬。一只“巨蝇”贪腐光,现金就过亿,发展的成果如何能够丰厚起来,公平正义又从何谈起?烧坏4台点钞机,令人瞠目;而因此透支的发展信心,以及这过程中权力基因发生的变异,却令人焦虑和惊心。

煤炭石油电力等能源领域,占据着发展中的重要位置,除了要求相关官员持权自重,更要依靠更为紧密的制度,来约束权力,来杜绝权力基因和资源土壤的变异,避免这些发展领域成为权力寻租的空间和食利自肥的土壤。

能源“巨蝇”魏鹏远的过亿贪腐资金,让点钞机不堪重负;而能源、基建等领域的贪腐,更是改革发展和公平正义难以承受之重。

□时言平

■街谈

最严《食品安全法》警钟为谁而鸣?

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月1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,部署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和薄弱环节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,讨论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(修订草案)》。决定建立最严格的监管处罚制度。对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,构成犯罪的,依法严肃追究刑事责任。加重对地方政府负责人和监管人员的问责。

(相关新闻见今日本报A02版)

事实上,在本轮通过《食品安全法》之前,坊间已就《食品安全法》的修订,讨论多次。一个重要的共识是,《食品安全法》的修订,必须恪守“重典治乱”精神,提高违法成本,让不良商家仔细掂量违法与牟利之间的得失,慑于法律威严而不敢逾越底线。

当然,徒法不足以自行。从实际来看,修订《食品安全法》还只是拉开了规范食品安全的一个序幕。接下来的戏,该怎么唱,如何唱好,仍需决策者的审慎推进。毕竟,无论是严刑,还是宽法,其威严就在于执行,如果没有执行,再完备的法律,也只是一纸空文。

总结近年来国家相关食品安全的问题来看,监管失败的一个重要原因,就是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条文,付诸实施的力度偏小,法治意图难以变成监管实际。比如三聚氰胺等诸多重大食品安全问题,一线监管者的职责基本缺位。而其他层次的监管者,对待问题的态度不是等上一阵,就是拖上一阵。总要等到事态已一发不可收拾,更高层次出面表态,针对源头的规范与管理,才匆忙出手。

这种滞后的监管,暴露的是一种官僚意识,也是一种潜在的利益牵

连。一方面,在经济利益的刺激下,少数食品企业敢于践踏法律条文。另一方面,少数地方政府,对食品企业纳税大户,依赖性强,GDP情节难以割舍。甚至总要等到出现了重大问题。如三聚氰胺那种不可挽回的事件,才姗姗祭出重拳。

这也恰恰说明,保障“舌尖上的安全”,加强法律建设,提高违法成本,是一个好的思路。但好思路要收到成效,必须辅助以相应的配套制度改革。以三聚氰胺事件为例,如果其在事态萌发之初,相关监管就能及时到位,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严肃惩处,是不是能对企业经营者起到一定的警醒作用?

“舌尖上的安全”,往往是积小成大,集腋成裘。最严《食品安全法》要想名副其实,不重蹈覆辙,就必须注重细化责任,明确监管者的角色定位以及企业的市场定位。因为说到底,资本参与市场竞争,其最重要的目的就是牟利。对食品企业而言,失去保护伞的保障,违法牟利无疑是赔本买卖。换言之,只要在政府监管部门与食品企业之间,最严《食品安全法》掷地有声,形成有效的监督威慑,比如“加重对地方政府负责人和监管人员的问责”,斩断监管部门与食品企业的利益联系,相关食品安全问题爆发的概率必然会大大降低。

以此而论,最严《食品安全法》的进步意义,不只是给食品企业敲了一记警钟,警示他们遵纪守法,更是为监管者自身敲了一记警钟,警示他们强化监管责任,认真履行职责,提高对食品安全的重视。

□晚报评论员 杨兴东

■个论

葛兰素史克案 对看病贵的启示

历经10个多月,葛兰素史克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涉嫌行贿等案件侦查终结,日前被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犯罪嫌疑人之一、公司法务总监赵虹燕说,“纵观如今的医药市场,患者看病难、用药贵等现象,医药领域的商业贿赂是根源之一。”(5月15日《新京报》)

有关方面获得的一份2012年5月葛兰素史克《专利药品(含专利过期药品)境外市场价格填报表》,其中内容让人大跌眼镜。以知名药品贺普丁为例,在中国的出厂价是142元人民币,而在韩国只有18元,在加拿大不到26元,在英国不到30元,在德国、日本及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,出厂价也远远低于中国内地。这并非个例。GSK的另一种药品贺维力,在中国内地的出厂价高达182元,而在日本是103.5元,在中国香港是59.92元。由此不难看出,葛兰素史克对中国内地市场实行了歧视性定价,同一药品中国内地出厂价是韩国的七倍,让人出奇愤怒。

如此畸高价格,在中国

竟然还有“市场”,这里指向一点,就是赵虹燕所说的“医药领域的商业贿赂”。葛兰素史克中国公司高管指认,该公司从2009年开始,调整销售策略,涉嫌用金钱贿赂开道,提高销量。另外,该公司为应对工商部门调查,成立专门危机公关小组,采取涉嫌商业贿赂的方式拉拢工商人员,意图逃避处罚或减轻处罚。不难看出,葛兰素史克通过金钱,打开了部分医院和医生的大门,诱使他们开出了大药方。畸高定价涵纳了贿赂成本,得利的是不法企业和医院医生,吃亏的是患者和诚信经营的企业。

葛兰素史克案的发生,说明作为发展中国家,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建设虽然日益完善,但依然存在一些漏洞。在医药领域,还很普遍和严重。中国医药企业协会管理会会长于明德曾经讲过,“外企还好一点,国内药企行贿现象更严重”。剑指的正是医疗行业的“腐败成本”,特别是医药企业通过行贿进入市场的“潜规则”。这也提醒我们,葛兰素史克案只是冰山一角,还有更多老

虎、苍蝇在后面。

“苍蝇不叮无缝的蛋”,没有受贿就没有行贿。只打击行贿不打击受贿违背公平正义,而且成效极其有限。舆论对“医药领域的商业贿赂”一直十分痛恨,这些年来也查处了一些案件,也有一批企业受到了查处。但与此形成反差的是,相关医院、医生,涉事官员并没有受到恰当的处理,由此传递出了错误的信号,扭曲了正常的价值。“医药领域的商业贿赂”屡禁不止,很难说与此没有关系。国家花了很大力气解决看病贵,“腐败成本”的存在,相当程度上抵消了国家努力。

葛兰素史克案的查处,体现了中国对于商业腐败的零容忍。打击商业腐败,也不能只盯行贿者放过受贿者。这一意义上讲,葛兰素史克案只是一个开始,商业腐败露头就打,既打行贿又打受贿,应该随之而来。葛兰素史克案对解决看病贵的启示极大,希望有关方面以此案为起点,对涉及的医院、医生、官员正式启动调查。以此维护市场秩序,让百姓免受药价虚高之苦。

□毛建国

■街谈

规范事业单位管理制度出台是第一步

国务院日前公布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,7月1日起施行。条例指出,在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方面,国家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。(相关新闻见今日本报A06版)

其实早在2003年,中央就提出制定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。但只闻楼梯响,不见人下来。这其中原因在于事业单位改革中的养老保险问题,收入差距问题遇到了现实的阻力。中国现有事业单位111万个,事业编制3153万人,历时11年始出来的《事业单位管理条例》,波及单位之多,涉及人群之广,其重要性不言而喻。

与11年前相比,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取得较大进展,但能上能下、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尚未真正建立。聘用合同的订立、履行、解除、终止,各地的做法都不统一等,国家没有专门的立法,事业单位存在的这些问题也无法得到克服,所以,行将生效的《事业单位管理条例》,就寄予了公众很大的期望。

虽然《事业单位管理条例》行将生效,但说到真正发挥效力,还是需要各地各事业单位的认真执行,这其中遇到的阻力必定很大,3100多万的事业单位人员极其复杂,其在选人用人、竞聘上岗等方面,存在的不透明招聘、萝卜招聘等现象,甚至远

比机关单位来得严重,“公考”比事业单位招聘的透明度更高、更为公平竞聘,这与社会关注度与《公务员法》对“公考”的约束都有关系。

《条例》的亮点不少,如其中规定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,事业单位就可以解除聘用合同,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应向社会公开招聘等,这些都对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予以了规范,切中时弊。如严格按照《条例》来做,也就能避免在很多事业招聘中大量存在的萝卜招聘、秘密招聘现象的发生,能避免一些事业单位常见的人浮于事、庸碌无为现象的继续存在。

想到《条例》出台都费时10多年,就不能寄望于《事业单位管理条例》能一蹴而就、一劳永逸地解决事业单位存在的问题。《条例》的出台,只是迈出了事业单位改革的重要一步,接下来需要各地政府认真予以落实。更重要的是,要将一些吃空饷、“磨洋工”庸碌无为的人员清除出去,给真正想做事、能做事的人员予以激励与上升的空间,不能将《条例》的出台,变成给既得利益群体变相增加福利的借口,变成事业单位全员涨工资,变成“全民狂欢”。《条例》更多的是为了规范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,让事业单位不再是养活闲人的“养老院”,而变成充满竞争活力的“竞技场”,所以必须是先打破“铁饭碗”,清退“寄生虫”,再按劳分配。 □戴先任